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執甲102年他執字第00000029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民國111年6月14日）起3個月內，向本分署具狀表示應買102年度他執字第29號之執行事件，擔保人王建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及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應買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 二、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以書狀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的保證金或票據或向本分署出納室繳納的保證金收據，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擔保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否則應買無效。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如應買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應買人提出之保證金

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五、交付價交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款者，本分署應再行拍賣，重行公告 3 個月，原買受人不得應買，如再行拍賣所得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擔其差額。放棄應買資格者，其繳納之保證金，須待確定前款之差額並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始無息退還。

六、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 應買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買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應買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聲請應買狀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四) 應買人委任代理人聲請應買者，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附於聲請應買狀，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五) 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八)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十)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應買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十一)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應買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應買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 (十二) 變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應買後債權人、義務人、應買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變賣。
- (十三) 變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應買後債權人、義務人、應買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十四) 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應買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應買人應檢附：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應買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應買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應買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
- (十五) 變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

不動產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北區	北安段		0483-0000	2310.46	1 分之 1	1735 萬 6800 元	347 萬 1360 元
2	臺南市	北區	北安段		0711-0000	128.14	1 分之 1	131 萬 2000 元	26 萬 2400 元
3	臺南市	北區	北安段		0711-0001	148.89	1 分之 1	152 萬 3200 元	30 萬 4640 元
4	臺南市	東區	精忠段		0224-0021	100.00	1 分之 1	71 萬 6800 元	14 萬 3360 元
5	臺南市	東區	精忠段		0224-0028	7.00	1 分之 1	5 萬 1200 元	1 萬 0240 元
使用情形			(一) 110 年 7 月 19 日執行人員經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現場查封指界：第 1 標土地為北安路一段 94 巷 1 弄、3 弄全部巷道及 94 巷部分巷道；第 2、3 標土地為育成路 60 號至 62 號前道路；第 4 標土地為建東街 54 巷 56 號至 58 號前既成巷道；第 5 標土地為東區建東街 54 巷 42 號建物前水溝(上有水泥土洞孔)。惟各該拍賣土地實際之現況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二)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第 5 標土地依據(69)南工造字第 30799 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為(70)南工字第 64702 號)圖說顯示為法定空地。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第 1~3 標土地係屬 108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第 1 標土地屬第一種住宅區，第 2~3 標土地屬『商五(19)(附)』商業區；第 4~5 標土地係屬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第五種住宅區。」惟確切之使用分區，仍應持最新地籍圖向市政府查詢為準。						

備 註	(一) 本件係借調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執全字第 353 號、第 617 號假扣押卷執行。 (二) 上開不動產分標公開徵求應買人，應買人均應達底價，各標以先應買者且達底價者得標。如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執行費用時，其他標的即停止拍賣，如有應買亦不拍定，縱已拍定亦可撤銷拍定，應買人不得異議。 (三) 本次拍賣土地均現供巷道使用，拍定後不點交。 (四) 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不符，例如：地號或建號有誤、徵收、地政事務所指界或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或應買人資格有限制或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	--

分署長 吳祚延